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政办发〔2025〕67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 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5-2029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张掖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5-2029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4日

张掖市中心城区声环境 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5—2029 年)

为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改善声环境质量，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环境的新要求、新期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等相关规定，结合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切实做好张掖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区划范围

本次区划调整参照《张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内容，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张掖主城区及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循环经济示范园、农产品产业园，总规划面积 77.91 平方千米。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覆盖中心城区（主城区、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和农产品产业园）及张掖市污水处理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总面积为 78.20 平方千米。

主城区范围为东至东三环与金泰路交汇处，南至南三环，西至连霍高速与滨河南路交汇处，北至张掖国家湿地公园，同时包含部分飞地；循环经济示范园以城镇开发边界为约束，沿张平公路东西向拓展，沿经二路、经五路南北向拓展；农产品产业园以城镇开发边界为约束，以张肃一级公路（S18）呈东西向拓展，

以张莺公路呈南北向拓展。

二、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及环境噪声限值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持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见表1。

表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注：“昼间”指6:00至22:00；“夜间”指22:00至次日6:00。			

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一）0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定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要求，结合《张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中心城区区域特点，中心城区暂不具备 0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条件，本次不划分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二）1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定

本次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最终划定面积 19.82 平方千米，共划分 4 个单元，具体如下：

1-1 单元：滨河南路－西三环－滨河路－北三环－居延路－屋兰路－马神庙街－北三环－仁宗路－北环路－规划次干路－迎恩街－甘州大道－金泰路－丰乐路－长沙门路－东环路－民主东街－长寿街－马神庙街－税亭街－大衙门街－解放巷－北环路－昭武路－民乐北路－屋兰路－临泽北路－发展大道－兰新高速铁路。该区域总面积为 10.40 平方千米，规划主要为居住用地、公园绿地、教育用地等，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1-2 单元：发展大道－高台北路－南华街－临泽北路－玉关路－民乐北路－南华街－山丹北路－昭武路－北环路－马可·波罗大街－劳动街－民主西街－西环路－南环路－祁连路－饮马桥东路－县府南街－西域西路－祁连路－南二环－丽都街－南环路－康乐路－南三环－兰新高速铁路－西环路向西延伸段－南二环－西二环－饮马桥西路－山丹南路－丹霞西路－

兰新高速铁路。区域面积为 6.96 平方千米，规划主要为居住用地、公园绿地、教育用地等，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1-3 单元：兰新高速铁路－丹霞西路－西三环。该区域总面积为 1.63 平方千米，规划主要为居住用地、教育用地、医疗用地、机关团体用地等，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1-4 单元：黑河沿岸与 G312 及兰新高速铁路交汇处。该区域总面积为 0.83 平方千米，规划主要为公园绿地等，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三）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定

本次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最终划定面积 22.43 平方千米，共划分 5 个单元，具体如下：

3-1 单元：滨河南路－兰新高速铁路－北二路－腾飞路－创业大道－振兴路－崇业路－内环路。该区域面积 1.21 平方千米，规划主要为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I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3-2 单元：规划边界－乌江路－盛和路－焉支西路－焉支东路－甘州大道－规划路－次四路－金张掖大道－北二路－昆仑大道－焉支西路；市污水处理厂。该区域面积 6.22 平方千米，规划主要为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I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3-3 单元：南二环－规划路－长沙门路－东三环－规划边界－金张掖大道。该区域面积 1.49 平方千米，规划主要为仓储物

流用地，Ⅱ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3-4 单元：以城镇开发边界为约束，沿张平公路东西向拓展，沿经二路、经五路南北向拓展(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道路除外)。该区域面积 5.73 平方千米，规划主要为工业用地，Ⅱ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3-5 单元：以城镇开发边界为约束，以张肃一级公路（S18）呈东西向拓展，以张莺公路呈南北向拓展(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道路除外)。该区域面积 7.78 平方千米，规划主要为工业用地，Ⅱ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四）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根据《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相关规定，将分布于中心城区内的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及其红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区域统一划定为 4a 类区。中心城区（主城区）现状交通干线见表 2。

表 2 中心城区（主城区）现状交通干线统计表

序号	干线类型	道路名称
1	主干路	北大街、居延路、南大街、祁连路、东大街、金泰路、仁宗路、东环路、康乐路、丰乐路、金张掖大道、东三环、甘州大道、西大街、南环路、西环路、南二环、西环路向西延伸段、南三环路、西三环路、滨湖路、北三环、滨河南路、滨河大道、腾飞路、发展大道、昭武路、高台北路、高台南路、丹霞西路、创业大道、玉关路、临泽北路、临泽南路、丹霞东路、甘绿路、昆仑大道、焉支西路、北环路、文昌路、长沙门路、西二环向北延伸段、西二环、盛和路、张民路
2	次干路	北二路、俄博岭路、敬候路、焉支东路、西城驿路、甘州大道次 1 路、马神庙街、马神庙街向北延伸段、屋兰路东段、屋兰路、丹马街、次一路、西环路向北延伸段、临松东街、临松西街、山丹北路、民乐北路、肃南北路、肃南南路、南华街、嘉信路、振兴路、崇业路、内环路、南环路、宣化路、八一街、永固路、创业路、北二路、山丹南路、站东路、饮马桥西路、杏林街、县府街、县府南街、万寿街、青年西街、青年东街、民主西街、民主东街、长寿街、新建街、丽都街、迎恩街、西域西路、中轴路、次三路、马可·波罗大街、劳动街、北水桥街、大衙门街、税亭街、玉水街、西域东路、锦华路

本次划分 4a 类声功能区域距离确定如下：

1. 相邻区域为 1 类区域时，城市主干道、次干道两侧距离为 50m；
2. 相邻区域为 2 类区域时，城市主干道、次干道两侧距离为 35m；
3. 相邻区域为 3 类区域时，城市主干道、次干道两侧距离为 20m。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循环经济示范园、农产品产业园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内道路相邻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工业园区内道路两侧 4a 类声功能区域距离为道路两侧 20m。

根据上述划分规则，本次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最终划定面积为 11.73 平方千米。

将分布于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的兰新铁路、兰新高速铁路及其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定为 4b 类区，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and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重叠区域执行 4b 类功能区。本次划分 4b 类声功能区域距离确定如下：

1. 相邻区域为 1 类区域时，兰新铁路、兰新高速铁路两侧距离为 50m；
2. 相邻区域为 2 类区域时，兰新铁路、兰新高速铁路两侧距离为 35m；

3. 相邻区域为 3 类区域时，兰新铁路、兰新高速铁路两侧距离为 20m。

根据上述划分规则，本次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最终划定面积为 0.71 平方千米。

（五）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划定的 1、3、4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划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最终划定面积 23.51 平方千米。

（六）乡村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

本次功能区划分中未涉及的乡镇、村庄等区域，可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并开展环境管理。

1. 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 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由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实施与管理

（一）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张掖市人民政府以张政函〔2019〕25 号文件批复的《张掖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方案》同时废止。本方案由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二）本方案执行期内，若交通干线两侧临街建筑高度发生变化时，4a类声功能区域距离需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应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规划实施后适时调整为4a类区。

（三）各声环境功能区内的建筑工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 附件：
1. 张掖市中心城区 0-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2. 张掖市中心城区（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3. 张掖市中心城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4. 张掖市中心城区（农产品产业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 1

张掖市中心城区 0-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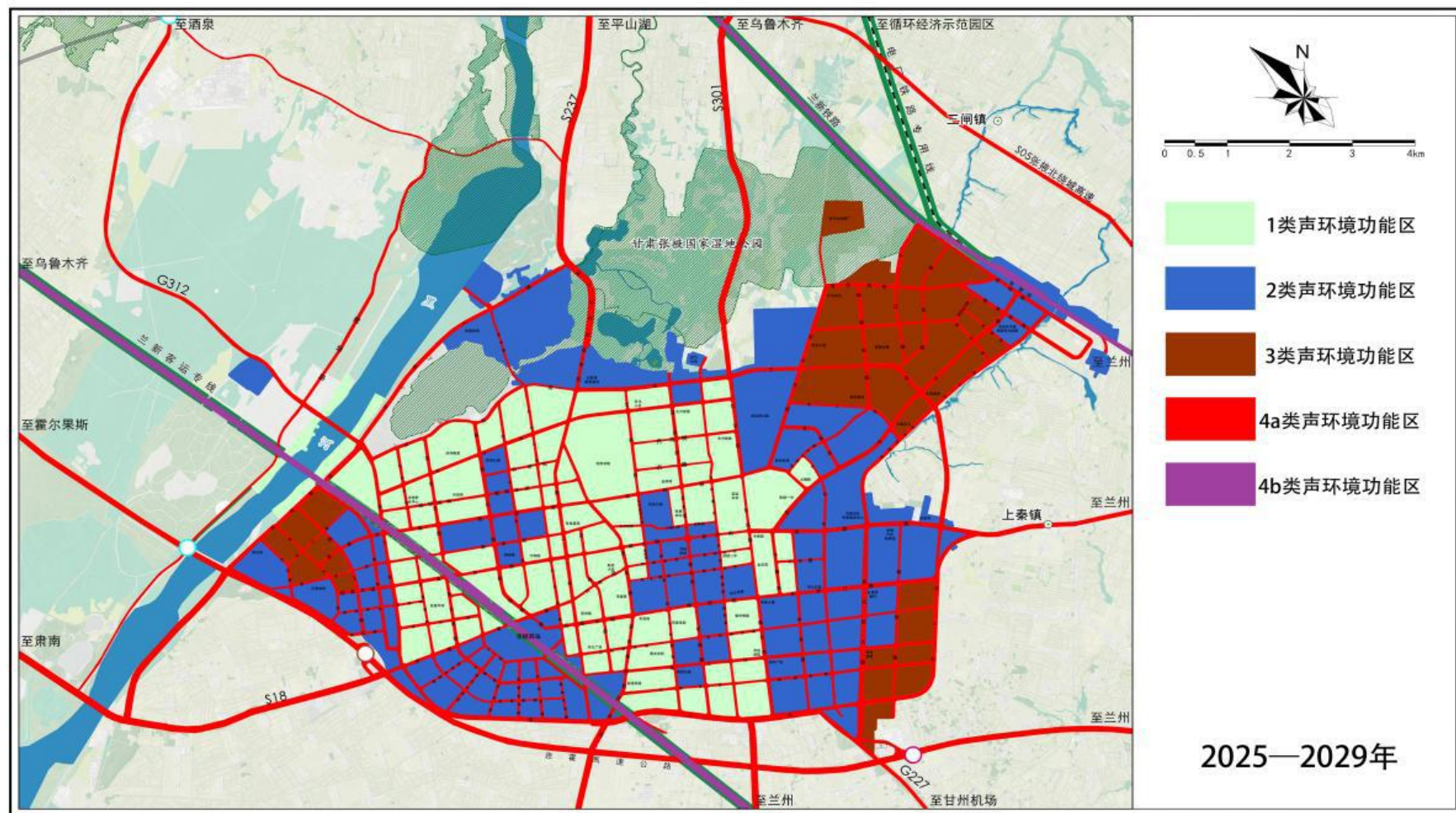
功能区类别	区域编号	地理边界范围	面积（平方千米）		规划用地	用地现状	噪声执行标准
0 类区		规划范围内无疗养区、高级宾馆区和别墅区等需要特别安静的区域，暂不划 0 类区	0		/	/	/
1 类区	1-1	滨河南路－西三环－滨河路－北三环－居延路－屋兰路－马神庙街－北三环－仁宗路－北环路－规划次干路－迎恩街－甘州大道－金泰路－丰乐路－长沙门路－东环路－民主东街－长寿街－马神庙街－税亭街－大衙门街－解放巷－北环路－昭武路－民乐北路－屋兰路－临泽北路－发展大道－兰新高速铁路	10.3946	19.8252	规划主要为居住用地、公园绿地、教育用地等，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	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1-2	发展大道－高台北路－南华街－临泽北路－玉关路－民乐北路－南华街－山丹北路－昭武路－北环路－马可·波罗大街－劳动街－民主西街－西环路－南环路－祁连路－饮马桥东路－县府南街－西域西路－祁连路－南二环－丽都街－南环路－康乐路－南三环－兰新高速铁路－西环路向西延伸段－南二环－西二环－饮马桥西路－山丹南路－丹霞西路－兰新高速铁路	6.9623		规划主要为居住用地、公园绿地、教育用地等，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	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功能区类别	区域编号	地理边界范围	面积（平方千米）		规划用地	用地现状	噪声执行标准
1 类区	1-3	兰新高速铁路－丹霞西路－西三环	1.6345	19.8252	规划主要为居住用地、教育用地、医疗用地、机关团体用地等，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	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1-4	黑河沿岸与 G312 及兰新高速铁路交汇处	0.8338		规划主要为公园绿地等，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	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2 类区	2-1	兰新高速铁路－西三环－丹霞西路－山丹南路－饮马桥西路－西二环－南二环－西环路向西延伸段－兰新高速铁路－规划边界－滨河南路－内环路－崇业路－振兴路－创业大道－腾飞路－北二路	5.6455	23.5087	规划主要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园绿地	现状主要是待建设用地及零星居住用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2	屋兰路－民乐北路－昭武路－山丹北路－南华街－民乐北路－玉关路－临泽北路－南华街－高台北路－昭武路－临泽北路	1.1082		规划主要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体育用地等	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2-3	北环路－解放巷－大衙门街－税亭街－马神庙街－长寿街－民主东街－东环路－南环路－丽都街－南二环－祁连路－西域西路－县府南街－饮马桥东路－祁连路－南环路－西环路－民主西街－劳动街－马可·波罗大街	2.5682		规划主要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园绿地	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2-4	滨河大道与玉水街交汇处规划边界内区域；滨河路－北三环以北、规划边界以南、仁宗路以西、玉水街南部两侧规划边界内区域	3.3091		规划主要为商业用地、公园绿地、居住用地	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2-5	规划边界－昆仑大道－北二路－金张掖大道－规划边界－东三环－长沙门路－规划路－南二环－金张掖大道－规划边界－南三环－康乐路－长沙门路－丰乐路－金泰路－甘州大道－迎恩街－规划次干路－北环路－仁宗路－S301	9.7772		规划主要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园绿地	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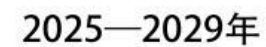
功能区类别	区域编号	地理边界范围	面积（平方千米）		规划用地	用地现状	噪声执行标准
2 类区	2-6	兰新铁路－规划边界－盛和路－次四路－规划路－甘州大道－焉支东路－焉支西路；兰新铁路北侧、规划边界南侧区域；王家墩村内仓储物流用地	0.9323	23.5087	规划主要为仓储物流用地、商业用地、居住用地	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7	黑河以西、G312 以南规划留白用地	0.1682		留白用地	现状为商砼	
3 类区	3-1	滨河南路－兰新高速铁路－北二路－腾飞路－创业大道－振兴路－崇业路－内环路	1.2086	22.4259	规划主要为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Ⅱ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	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3-2	规划边界－乌江路－盛和路－焉支西路－焉支东路－甘州大道－规划路－次四路－金张掖大道－北二路－昆仑大道－焉支西路；市污水处理厂	6.2179		规划主要为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Ⅱ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	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3-3	南二环－规划路－长沙门路－东三环－规划边界－金张掖大道	1.4877		规划主要为仓储物流用地，Ⅱ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	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3-4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约束，沿张平公路东西向拓展，沿经二路、经五路南北向拓展	5.7280		规划主要为工业用地，Ⅱ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	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3-5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约束，以张肃一级公路（S18）呈东西向拓展，以张莺公路呈南北向拓展	7.7837		规划主要为工业用地，Ⅱ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	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4 类区	4a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主干路、次干路（主城区、循环园、农产品园）	10.6788 0.4889 0.5631	12.4422	/	/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4b	兰新铁路、兰新高速铁路	0.7114		/	/	

附件2

张掖市中心城区（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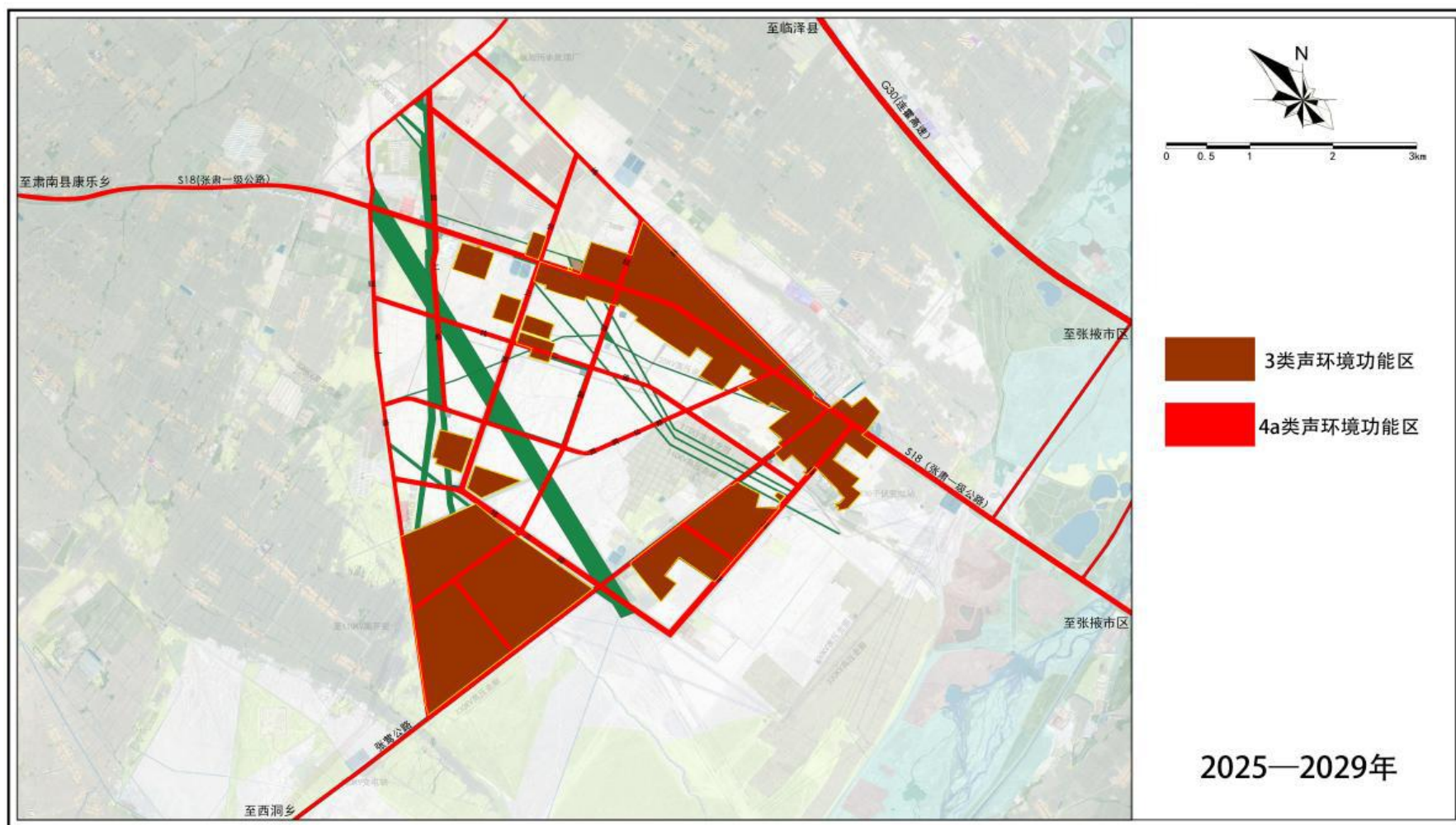


张掖市中心城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4

张掖市中心城区（农产品产业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